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擬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況 | 股 份面值總額 港元 |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20,000 69,980,000 30,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股份 ^(确註) 股根據配售擬將發行配售股份 | 2,000 6,998,000 3,000,000 | 0.02% 69.98% 30.00% |
| 100,000,000 | 股股份(合計) | 10,000,000 | 100.00% |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合計 6,998,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 69,980,000股股份,藉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 及根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 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享有於 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證券:

- 1.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我們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回購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以供股、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3.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